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參照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大相徑庭的因素包括以下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尋求及僱用與客戶所指定工作要求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借調予我們的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會物色、甄選、評估及覓得一般將由我們的客戶聘用之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各層面職位之合資格人選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要。

我們已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市場經營業務約11年。憑藉我們於新加坡之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開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專注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源於新加坡的業務經營。

多年來，我們在為新加坡的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有效及可靠的人力資源服務方面往績彪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6.2百萬新加坡元、4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而同期的溢利分別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受我們的控制。若干主要因素包括：

我們維繫主要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大部份的收入來自新加坡公營部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49.4%、62.6%及68.4%乃分別產生自新加坡的公營部門。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合約一般通過投標程序獲得。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公營部門的投標合約或保持我們在未來的投標成功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獲得新投標合約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此外，新加坡的公營部門需要的服務量乃由多種因素而定，如新加坡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公營部門於員工解決方案的支出水平。概不保證新加坡的公營部門就員工需求及／或員工解決方案的支出水平將無任何顯著減少。倘新加坡公營部門就員工需求及／或員工解決方案的支出水平有任何顯著減少及／或延遲，而我們無法確保自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公營部門的其中一項投標合約乃由Vital(為新加坡財政部的一個部門)授予。根據Vital授予之合約，我們可於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要求時向其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 投標／直接磋商流程 — 公營部門」一節。與Vital之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終止，為期兩年，並可選擇最多延長一年。倘於合約屆滿後，合約未獲延長或我們並無獲Vital授予即將進行之投標項下之新投標合約，則我們將無法自Vital僱用之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向需人力資源服務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服務，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我們的業績及我們的業務計劃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的服務、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及表現。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人力資源行業有豐富經驗且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關係。任何執行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服務缺失而沒有進行及時及適當的替代可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勞工成本波動

我們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與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派遣外判員工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7.3百萬新加坡元、35.2百萬新加坡元及33.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服務成本之約98.0%、98.2%及98.1%。勞工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勞工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及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5%	(1,363)/1,363	(1,761)/1,761	(1,677)/1,677
+/-10%	(2,726)/2,726	(3,521)/3,521	(3,333)/3,333

附註：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勞工成本變動與收益高度相關並成比例。我們一般參考僱傭外判員工所產生的成本按成本加成法基準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因此，為作說明用途，假設性波動率乃參照我們的過往勞工成本(經扣除收益變動的影響)波動以5%及10%設定。

新加坡及香港規管勞動市場的法律法規變動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及香港規管勞動市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倘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僱主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比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有關我們業務的監管框架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照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由於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對其進行定期檢討。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呈列基準以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亦要求董事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方面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包含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大多數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人力資源外判服務；(ii)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及(iii)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通常於提供服務時，以及有可能與交易有關之利益流向本集團時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約36.2百萬新加坡元、4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

我們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我們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僱員福利」。

撥備

當我們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結清負債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負債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撥備」。

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充足性。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折舊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折舊」。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源自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36,240	45,195	43,699
服務成本	<u>(27,826)</u>	<u>(35,867)</u>	<u>(33,993)</u>
毛利	8,414	9,328	9,706
其他收入	113	203	949
行政開支	(6,398)	(7,226)	(7,358)
[編纂]	—	—	[編纂]
融資成本	<u>(12)</u>	<u>(3)</u>	<u>—</u>
除稅前溢利	2,117	2,302	1,778
所得稅開支	<u>(199)</u>	<u>(284)</u>	<u>(355)</u>
年度溢利	<u>1,918</u>	<u>2,018</u>	<u>1,42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類別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8)</u>	<u>(2)</u>	<u>2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u>(8)</u>	<u>(2)</u>	<u>2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10</u></u>	<u><u>2,016</u></u>	<u><u>1,445</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得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36.2百萬新加坡元、4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9%的收益乃來自新加坡。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按分別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89.6	42,150	93.2	40,766	93.3
• 新加坡	32,265	89.0	42,144	93.2	40,765	93.3
• 香港	210	0.6	6	0.0	1	0.0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10.3	2,919	6.5	2,810	6.4
• 新加坡	3,622	10.0	2,680	5.9	2,381	5.4
• 香港	117	0.3	239	0.6	429	1.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6	0.1	126	0.3	123	0.3
總收益	<u>36,240</u>	<u>100</u>	<u>45,195</u>	<u>100</u>	<u>43,699</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我們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為通過為我們的客戶物色及僱用合適人選而向其派遣人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之收益分別約為32.5百萬新加坡元、42.2百萬新加坡元及40.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約89.6%、93.2%及93.3%。

除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招聘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約10.3%、6.5%及6.4%。

財務資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就轉介服務而言，我們會向BGC Malaysia (我們的關連人士) 推薦經本集團物色之合適人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轉介協議」一節。此外，我們提供借調服務，處理人力資源及相關人士之薪資事宜，該等人士一般為我們客戶要求我們根據工作訂單為其僱用及推薦之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6,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約0.1%、0.3%及0.3%。

我們自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客戶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及客戶部門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89.6	42,150	93.2	40,766	93.3
• 公營部門	17,819	49.2	28,059	62.1	29,777	68.1
• 私營部門	14,656	40.4	14,091	31.1	10,989	25.2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10.3	2,919	6.5	2,810	6.4
• 公營部門	80	0.2	203	0.5	124	0.3
• 私營部門	3,659	10.1	2,716	6.0	2,686	6.1
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26	0.1	126	0.3	123	0.3
總收益	36,240	100	45,195	100	43,699	1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公營部門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9.4%、62.6%及68.4%，其中來自公營部門的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另一方面，我們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私營部門客戶。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i)與就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派遣外判員工成本直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與給予我們的外判員工之短期福利有關之其他相關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勞工成本	27,258	98.0	35,210	98.2	33,334	98.1
其他相關成本	568	2.0	657	1.8	659	1.9
總服務成本 <small>(附註)</small>	27,826	100	35,867	100	33,993	100

附註：服務成本指總服務成本扣除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收到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7.3百萬新加坡元、35.2百萬新加坡元及33.3百萬新加坡元，佔總勞工成本的約98.0%、98.2%及98.1%。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以及其他類似政府補助。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基於附屬公司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我們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助，介乎約4,000新加坡元至23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總服務成本約0.02%至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收到政府補貼總金額為約0.9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3.1%、4.0%及6.7%。新加坡補貼計劃受新加坡稅務局或人力部(視情況而定)所發佈的規例及指引監管，其載列(其中包括)相關計劃的補貼的合資格標準及基準及計算方法。新加坡補貼計劃自動適用於滿足有關資質標準的新加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補貼計劃」一節。新加坡補貼計劃自動適用於合資格僱主，因此我們毋須作出申請。有關新加坡政府部門將於每年三月、四月、九月及十月計算補貼金額、向合資格僱主知會彼等有權享有之金額，以及透過入賬予其銀行賬戶或透過支票自動支付補貼予僱主。一般而言，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金額各異及視乎(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之僱員數目及已向該等僱員支付之工資金額而定。根據新加坡稅務局的資料，新加坡補貼計劃從性質而言被視為收益，惟須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收取的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40%；及(i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就符合以下各項的新加坡僱員，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公民僱員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20%：(a)每月賺取總薪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b)於上一個資格年度自單一僱主收取公積金供款至少三個曆月；(c)於本資格年度已名列僱主工資單內至少三個曆月及每月工資增幅總額至少50新加坡元；及(d)不能為同一實體的企業所有人。此外，倘同一僱主於二零一五年加薪幅度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平，僱主將繼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20%收取共同出資額。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乃於下個年度支付予僱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額由40%減少至20%的影響尚未於財務業績內反映。加薪補貼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合資格顧員作出二零一七年最後付款，除非新加坡政府延期。

於釐定我們服務的定價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政策。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服務的定價」一節。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盡力於私營部門獲得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同時於適當時候對我們的外判員工的薪資作出調整。因此，憑藉實施提高盈利能力的上述措施，我們認為上述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比率的下降及其屆滿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

毛利指收益超出服務成本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及23.2%、9.3百萬新加坡元及20.6%，以及9.7百萬新加坡元及22.2%。毛利及毛利率之波動乃由於人力資源外判、人力資源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不一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4,652	14.3	6,288	14.9	6,773	16.6
• 公營部門	2,195	12.3	3,748	13.4	4,587	15.4
• 私營部門	2,457	16.8	2,540	18.0	2,186	19.9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100	2,919	100	2,810	10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 服務	23	88.5	121	96.0	123	100
總計	<u>8,414</u>	23.2	<u>9,328</u>	20.6	<u>9,706</u>	2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之毛利增加所致，部份已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毛利減少予以抵銷。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而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與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不同，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直接勞工及相關成本。與我們參與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內部員工有關的費用入賬列作行政開支，原因是該等內部員工亦負責業務的整體營運、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毛利與收益相等，各自之毛利率為100%。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乃主要由於利率為100%之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毛利貢獻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3%及14.9%。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之毛利增加所致，而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毛利維持相對穩定。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所致，部份已由年內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而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所致。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乃由於因(a)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有權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由於客戶於公營部門獲得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導致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b)所獲得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五年的總服務成本約4.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7%及(c)私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因我們於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而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部門客戶合約一般透過投標程序授予，而多數私營部門客戶合約一般透過直接磋商取得。因此，因投標的競爭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低於私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我們於公營部門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乃主要由於公營部門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就收費率較高之服務下達更多職位訂單所致。我們於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4%。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a)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權利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b)由於客戶於公營部門獲得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及(ii)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述)。

我們與Vital所訂立的合約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百萬新加坡元，及進一步增加約1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Vital所訂立的合約產生收益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與Vital所訂立的合約產生收益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及9.9百萬新加坡元。此外，與Vital所訂立之合約向我們下工作訂單的公營部門客戶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人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Vital所訂立的合約產生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7%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此外，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外判服務的毛利率較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與Vital訂立的過往合約所產生者增加約16.2%。

我們於私營部門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	22	23	—
服務收入	45	144	83
利息收入	21	10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
呆賬撥備撥回	—	—	842
雜項收入	25	26	4
	<u>113</u>	<u>203</u>	<u>949</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生產力與創新信貸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促進補助。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呆賬撥備撥回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了政府補助，此乃新加坡政府透過補助及獎勵以鼓勵企業生產力與創新以及工作場所健康計劃之舉措。有關政府補助每年各不相等，這取決於政府政策以及我們於某一年的業務是否能夠利用有關可用補助。因此，彼等為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取服務收入（即我們就提供融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費用）。利息收入指來自我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產生的來自彼等之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	4,430	5,066	5,443
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	995	866	612
租金開支	673	979	984
折舊	300	315	319
	<u>6,398</u>	<u>7,226</u>	<u>7,358</u>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7.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7.4百萬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與董事酬金、內部員工之薪金、中央公積金及強積金供款、內部員工之員工津貼及其他福利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約69.2%、70.1%及74.0%。

我們的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維修及維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一般開支、交通及差旅開支及水電費。我們的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至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租金開支指我們就於新加坡所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於香港之許可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有關[編纂]之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u>12</u>	<u>3</u>	<u>-</u>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000新加坡元、3,000新加坡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營運以新加坡及香港為基地，我們須按照新加坡及香港之稅務法規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之法定企業稅率為17%。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4%、12.3%及20.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率稅，乃由於各種稅項減免、稅項返還以及提升免稅額及扣稅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享有新加坡稅務局授出之各種稅務寬減，包括(i)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作出的投資可享有400%減稅／免稅額或40%至60%現金返還；(ii)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容許3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3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容許5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20,000新加坡元。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有關稅項，無須受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相關稅務機構之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之稅務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各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人力資源外判、人力資源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0百萬新加坡元或2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收益增加，部分由我們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2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29.8%。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所致，原因為新加坡政府代理的政府檢查及運動活動的新項目，例如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青年奧運會，我們接獲其更多工作訂單。因此，我們借調予公營部門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3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5人。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減少約72次配置所致。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8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隨著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增長，服務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2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收益之增幅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之比例維持相對穩定，約為98.0%及98.2%。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6%。

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增加所致，部份已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毛利減少予以抵銷。

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利率為100%之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毛利貢獻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增加約99,000新加坡元所致，主要原因為我們就提供融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而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因加薪及內部員工人數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因擴充業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搬遷至新加坡月租較高的新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新加坡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所致，該貸款為我們於新加坡的新辦公室搬遷及翻修提供資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全額償還。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4%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稅項減免、稅項返還以及提升免稅額及扣稅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乃由於我們在新加坡因於二零一四年辦公室搬遷及購買新資訊技術設備與軟件系統而於二零一四年享有更高的資本津貼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累計影響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以及行政開支因業務擴充而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人力資源外判、人力資源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略有減少所致。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為42.2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私營部門之外判服務之收入減少，而外判服務收入減少則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現有私營客戶所需之外判員工數目減少；及(ii)與主要私營客戶之服

財務資料

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與有關客戶重續服務協議)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a)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權利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令公營部門外判服務收益增加抵銷，並(b)由於我們公營部門客戶所配置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所致。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我們服務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9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新加坡元。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外判員工數目減少(與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相符)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之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8.2%及98.1%。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之毛利增加所致，而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毛利維持相對穩定。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所致，部份已由年內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而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所致。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6%，乃主要由於(a)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權利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導致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公營部門所配置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b)所獲得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五年佔總服務成本約4.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6.7%；及(c)私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因我們於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而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撥回約0.8百萬新加坡元(指先前已作出撥備但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7.2百萬新加坡元及7.4百萬新加坡元。

[編纂]開支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籌備[編纂]委聘專業人士及產生[編纂]開支，故[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編纂]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由於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為新加坡新辦公室搬遷及翻修提供資金之銀行借貸後，吾等未能取得任何銀行借貸。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之累計影響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編纂]開支增加所致，部份已由毛利率增加而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充裕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資金來源主要由營運產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有關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外判員工、內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營運資金需要。[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會由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而成。

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52	1,040	(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	(51)	(2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3)	(772)	1,3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	5,238	5,4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	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	5,453	5,772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除稅前溢利貢獻，並經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例如呆賬撥備撥回、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我們主要從收益取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並被以下各項作正數調整：(i)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融資成本約12,000新加坡元及(i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9,000新加坡元，部分以約21,000新加坡元之利息收入之負數調整所抵銷。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或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2.3百萬新加坡元，並主要被以下各項作正數調整：(i)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融資成本約3,000新加坡元，部分以約10,000新加坡元之利息收入之負數調整所抵銷。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ii)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分別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i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分別減少約30,000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6,000新加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以應計勞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並主要被(i)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之呆賬撥備撥回；(ii)約19,000新加坡元之利息收入；及(i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000新加坡元，部分已由廠房及設備之折扣約0.3百萬港元產生正數調整所抵銷。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或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vi)應計勞工成本減少約0.7

財務資料

百萬新加坡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0.3百萬新加坡元，部份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51,000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其均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用作償還銀行借貸、支付利息開支及支付股息。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0.4百萬新加坡元、支付利息開支約12,000新加坡元及支付股息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部分以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約0.7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0.3百萬新加坡元、支付股息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支付利息開支約3,000新加坡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向Lotus Investments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計息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269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新加坡辦公室搬遷及翻修獲得本金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之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乃由我們董事周先生的私人擔保戶以抵押。該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2.91%。該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且周先生的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可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20,000新加坡元，乃由BGC Group之固定存款押記作抵押。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於[編纂]後失效。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列日期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為30,000新加坡元，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周先生款項約為415,000新加坡元，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上述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出或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籌措且於近期亦不大可能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方面既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貸之主要契諾。

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896	896	73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445</u>	<u>556</u>	<u>45</u>
	<u><u>2,341</u></u>	<u><u>1,452</u></u>	<u><u>781</u></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與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新加坡辦公室物業及香港辦公室物業有關。各租約之年期及重續權均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更新新加坡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協議，續期另外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並已更新香港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協議，續期另外一年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租賃物業裝修、購置電腦及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之資本開支之現金流量。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較二零一五年更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搬遷新加坡辦公室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購置電腦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439	8,783	9,094	6,9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75	561	955	1,1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202	—	5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2	118	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	5,453	5,772	8,533
流動資產總值	<u>13,181</u>	<u>15,581</u>	<u>15,939</u>	<u>16,869</u>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3,004	4,102	3,436	3,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	927	1,601	1,65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5	—	—	—
銀行借貸	269	—	—	—
應付稅項	168	309	328	478
流動負債總額	<u>4,699</u>	<u>5,338</u>	<u>5,365</u>	<u>5,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8,482</u>	<u>10,243</u>	<u>10,574</u>	<u>11,577</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與年內收益增加保持一致)；(ii)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分別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v)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後，銀行借貸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計勞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百萬新加坡元小幅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v)應計勞工成本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應計勞工成本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439</u>	<u>8,783</u>	<u>9,09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1百萬新加坡元，乃與於有關期間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增加一致，其須更多時間審查及批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

我們通常授予我們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之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以下	3,995	5,409	4,745
31至60日	2,382	2,762	3,547
61至90日	695	506	551
超過90日	<u>367</u>	<u>106</u>	<u>251</u>
總計	<u>7,439</u>	<u>8,783</u>	<u>9,094</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少於30日	2,815	2,489	[3,194]
逾期31至60日	618	445	[379]
逾期61至90日	268	59	[110]
逾期超過90日	141	43	[90]
總計	<u>3,842</u>	<u>3,036</u>	<u>[3,7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延遲付款令應收款項逾期。有關延遲一般來自公營部門客戶及私營部門的大型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對付款作出審核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8]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記錄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75	71	[7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根據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總收益再乘以年終日數(即全年為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5日、71日及[76]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長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主要由於公營部門客戶及私營部門的大型公司因其需要更多時間對付款作出審核及批准，一般會導致有關延遲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8.6%已結付。

財務資料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取客戶付款需要的時間比支付外判員工款項的時間長。一般而言，我們的營運中有營運資金錯配。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為業務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及5.8百萬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224	305	710
按金	250	245	242
其他應收款項	1	11	3
	475	561	955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保險、預付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改變保單而提早支付集團住院及臨床門診保險所致。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3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就[編纂]而產生預付專業費用所致。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用之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下列日期止期間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關連公司						
— 非貿易性質	437	807	[1,019]	437	807	—
— 貿易性質	134	237	[311]	134	237	—
				571	1,044	—
呆賬撥備				(542)	(842)	—
				29	202	—
董事(非貿易性質)	625	582	977	—	582	118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主要指(i)就提供予關連公司之金融、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而應向其收取之費用，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將自BGC Malaysia收取之轉介費，其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應收一名董事周先生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之款項約0.5百萬新加坡元(乃按5.35%計息)外，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均為免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的尚未償還款項約0.1百萬新加坡元將於[編纂]前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付，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關連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而過往作出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約0.8百萬新加坡元已相應轉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們認為相關公司可能於重大時刻向我們作出付款時出現財務困難，因此已就應收相關公司款項作出壞賬撥備。展望未來，為確保我們將可從相關公司收回服務費，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我們將定期評估根據相關公司的最近期管理賬目得出的資產淨值、債務可收回性及流動資金水平，以及倘單筆交易金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與同一相關公司於某月份的合共交易金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則須於與相關公司訂立交易前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應計勞工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計勞工成本	3,004	4,102	3,436

我們的應計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外判員工加薪所致。我們的應計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3.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外判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1	311	199
應付股息	—	—	22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99	544	518
預收款項	203	13	40
其他應計開支	60	59	617
	<u>813</u>	<u>927</u>	<u>1,601</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持及維護服務費、應付租金及應付招聘廣告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約0.2百萬新加坡元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之部分股息，預期將於[編纂]前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指代表稅務機關征收之商品及服務稅項淨額)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預收款項指於我們的客戶與成功人選訂立僱傭合約後，惟開始僱傭該等成功人選前，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向我們的香港客戶發出之發票。

其他應計開支主要指審計費用撥備及[編纂]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我們的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編纂]，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編纂]開支作出之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2.8	2.9	3.0
資產負債比率 ⁽²⁾	7.9%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³⁾	13.9%	12.7%	8.8%
股本回報率 ⁽⁴⁾	21.3%	19.2%	13.2%
毛利率	23.2%	20.6%	22.2%
純利率	5.3%	4.5%	3.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結日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股本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結日之資產總值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結日之總股本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8、2.9及3.0。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由我們於年內之純利之輕微增加所抵銷)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8.8%，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因[編纂]開支而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2%，乃主要由於因年內錄得之保留溢利導致年內之儲備增加部分被年內之純利略微增加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3.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因[編纂]開支而減少所致。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2%、20.6%及[22.2]%，而相應期間純利率則分別約為5.3%、4.5%及3.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毛利」及「財務資料—各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純利率」章節。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各關連人士交易乃由有關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不會使我們之往績記錄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及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僅供說明用途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新加坡元	[編纂]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新加坡元	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之[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之[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及相關費用，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該等費用除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並無計及任何買賣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總金額分別約為7.4百萬新加坡元、9.0百萬新加坡元及7.8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派之部分股息約0.2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編纂]前結付)外，所有上述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宣派之部份股息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宣派之部份股息約2.3百萬新加坡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償付，而於二零一四年宣派之餘下股息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宣派之股息0.5百萬新加坡元已以現金結付。於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予採納之股息政策之指標。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董事會日後在計及於有關時間被視為相關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它因素後可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細則所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於任何年度宣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未來可能訂立之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而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主要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用僅與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交易之政策。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採用僅與具高信貸質素對手方進行交易之政策。

由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各類別金融工具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就於履行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付的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時存在的困難面臨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盡量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到期負債，例如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資本風險管理

就我們的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我們的持續發展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我們會調整股息派付金額、對股東之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獲取新借貸。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會在營運中出現營運資金錯配。一般而言，我們於服務開始前不會收到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及我們通常在履行服務後發出發票及收到付款，就此我們將產生成本(尤其是與配置外判員工相關的勞工成本)。此外，我們通常自發出發票之日起向客戶授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因此，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取客戶付款較我們支付外判員工需時較長。為確保營運資金維持在充足的水平以滿足我們不時的需要(包括支付勞工成本)，我們制定有政策以監控資本水平及每月預算資金需求。我們的財務部會每月編製現金流預測及預算預測，我們據此可檢討及估計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倘及當必要時獲取短期融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編纂]開支

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與[編纂]有關之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總[編纂]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直接因[編纂]而產生及預期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餘額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或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新加坡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減及產生。估計[編纂]開支須根據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作出調整。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會受到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產生負面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提交三份投標書，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得知其結果。此外，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與私營部門的客戶訂立14份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公營及私營行業的客戶訂立不少於200份及800份存續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新加坡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摘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未經審核惟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之充足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於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a)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列將予產生之[編纂]；(b)預期行政開支(包括[編纂]後應對業務拓展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大幅增加；及(c)並不存在呆賬撥備回撥外，(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市況或我們的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